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4(c)

海洋法：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1996年11月18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你的下列报告中载有绿色和平组织关于韩国船只在地中海进行流网捕鱼作业的无端指控：“海洋法：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A/51/404）。

报导第39段提到绿色和平组织有报告称：意大利政府的一份报告指控韩国船只“目前在地中海使用公海流网”。

自1993年1月1日以来，大韩民国政府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暂时停止韩国船只在公海上进行流网捕鱼作业，特别是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5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197号决议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5号决议，吊销捕鱼许可证。韩国政府付出了数目可观的财务和社会代价，采取措施拆毁所有剩余的139艘流网捕鱼船只，对渔民进行从事其它工作的再训练。

鉴于大韩民国政府恪守大会有关流网捕鱼的各项决议,我们对上述报告列入这条没有事实根据的资料表示遗憾。

我想借此机会向你确认:大韩民国目前没有任何船只在公海上从事流网捕鱼作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4(c)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朴铉吉(签名)
